

#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 201 号提案的协办 意见

我局对《关于对我市居民小区生态环保设施加强后期管护的建议》答复意见如下：

根据 2020 年 11 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 2020 年 12 月颁布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有物业小区的居民小区垃圾分类管理的主体是物业企业”，“城区、泽州县政府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工作”。根据条例规定，我局职责是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纳入物业企业年度信用等级评价标准中。在今年年初对物业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标准中我局已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